

#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背書保證管理辦法

### 第一條 主旨

為有效管理背書保證事項，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特訂定本程序，本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定義

本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子公司整體間除第三條第二款外，不得對外背書保證。但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公司或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就單一對象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當期淨值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並以最近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第五條 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提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以內予以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依前項將背書保證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程序

(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會單位提出申請，財會單位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

(二)財會單位針對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

- 1、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以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
- 3、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
- 5、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6、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記錄。

(三)本公司財會單位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呈請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前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財會單位應對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會單位應於每月初將本公司上月份之背書保證餘額明細表呈總經理、董事長核備，並於每會期之董事會提出報告。
- (六)財會單位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 (七)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要求其每月按時提供資金預估狀況，以利後續管控。

第七條 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印鑑及票據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照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其有關人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指派。
- (三)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八條 背書保證之續保

續保時，應依第六條之規定程序辦理。

第九條 背書保證註銷

- (一)背書保證有關證件或票據如因債務清償或展期換新而需解除時，被背書保證公司應備正式函文將原背書保證有關證件交付本公司財會單位加蓋「註銷」印後退回，申請函文則留存備查。
- (二)財會單位應隨時將註銷背書保證記入背書保證備查簿，以減少背書保證之金額。

第十條 內部控制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

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員工守則，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3、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二條 其他事項

- 1、每一會計年度內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2、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 第十三條 子公司之背書保證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四條 實施與訂定

- (一)定或修正本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使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二)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作業程序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通過。